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关于“推进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工作安排，为方便纳税人办税，税务总局决定对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实行全国通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税收预算级次和收入归属不变的原则，在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不改变的前提下，为跨省经营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办税服务，2017年底基本实现跨省经营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全国通办。

二、通办范围

全国通办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营企业，可以根据办税需要就近选择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异地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涉税事项范围确定为4类15项（具体事项见附件）：

1.涉税信息报告类。具体包括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财务会计制度

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2.申报纳税办理类。具体包括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发包出租情况报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

3.优惠备案办理类。具体包括增值税优惠备案、消费税优惠备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根据税法规定由总机构统一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事项除外）、印花税优惠备案、车船税优惠备案、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4.证明办理类。具体包括完税证明开具、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三、通办方式

全国通办涉税事项采取“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办结反馈”的方式办理。纳税人按规定提供资料及委托授权书向受理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税务机关接收资料后，传递到属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可以选择申请邮寄或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办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069

